

江苏雅克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良华

贾叙东

朱和平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